

1. 经审计会计期末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值,或者追溯调整至 2021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(二)项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.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(三)项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. 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过多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(四)项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如果公司触及及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